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
傳真：07-2161457

發文日期：**105. 1. -7**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宙 104 偵 15604 字第

71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5604 號賭博案件內 104 年
檢管字第 2223 號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碗公		個	1	不詳	
骰子		顆	4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鄭子薇 決行